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广州赛富粤信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粤信”）、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赛富粤信委托东莞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联方赖汉思、廖春嫦、赖斌、李芳芳、廖春宏、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4月0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新科技

董事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